

乌江节制闸（新闸）维修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安徽河川建设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5年5月7日签订的《乌江节制闸（新闸）维修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中定义相同。未提及部分按原合同执行。

鉴于:

乌江节制闸（新闸）维修项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在原合同基础上新增部分内容, 特此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乌江节制闸（新闸）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皖驷工〔2025〕35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对闸门除锈、喷漆及滚轮保养, 更换侧止水、中止水、底止水以及节间缝隙处理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乌江节制闸（新闸）维修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补充协议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补充协议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补充协议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支付方式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随同原合同支付部分，一次性支付。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1月14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驷马山引江工程管理处签订。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补充协议份数

补充协议一式8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余本根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玲芳

